

治自覺、抽象憲法、自由與人權、有限政府、定期改選制度、國家主體等民主論述。中庸自然沒有言及現代的民主論述，但中庸的致曲之道，於儒家的經典論述之中，空谷足音，獨樹一幟，恰可發展執取現象世界，另闢蹊徑。

## 七、坎陷與致曲

牟氏並沒有標舉西方民主政治根源於原罪的主體意識層次，此又與中庸相同。牟氏用坎陷曲通的認知心來建立立憲主義的架構，並用道德仁心來護持潤滋立憲民主政治架構的異化，名之為道德的理想主義。此又與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二十三章），有異曲同工之妙。

當然，我們可以質疑道德良知是否可以坎陷為邏輯的認知心，以執現象。道德良知的仁心與認知心，可以互相轉化嗎？這些疑點，牟氏都沒有提出詮釋。

黃光國先生認為儒家概念中的心之模式，基本上是一種「雙層次的存在」，既有仁心，又有識心缺一不可。儒家諸子中主張「以仁識心」者，並未完全忽略人的自然生理層次；主張「以智識心」者，也未曾否定儒家主流所主張的道德倫理。<sup>42</sup>黃光國的論述大致無誤，但以仁識心卻成為中國儒家思想的主流，甚至大有默視識心存在的趨勢。

當代新儒家在面對自由主義政治物性的主張時，為了建立立憲的民主政制，亦不得不重拾識心的議論，來拓展政治架構，唐君毅可說

---

<sup>42</sup>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代》，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七年，頁六九。

是以識心建立民主政制的代表人物。

唐君毅認為「人生的正面認識—使自己的心靈對於真理，永遠都有新發現的歡悅。」<sup>43</sup>但「人生也充滿了顛倒相，顛倒於貨利、美色、名位、權勢」<sup>44</sup>使人生是悲涼、孤獨和惆悵。人性其實是仁心與識心、習心交纏的辯證發展過程。

政治意識中，求權力之意識，為顯明而凸出<sup>45</sup>「原始的權力欲則表現為征服的意志」<sup>46</sup>「展現著權勢的人生顛倒相，人皆有權力欲而互不相讓，就不能形成客觀上之權力隸屬關係，是平等的無限相抗者」<sup>47</sup>可能造成無政府的狀態，所以必需有秩序的中心組織出現。因此，政府的權力組織可能是人性陷溺所逼出來的；但一旦成立了政府的組織，則道德仁心且又能超克衝動的權力意志，形成客觀善的公共組織。唐氏云：

表現了客觀上共同肯定的價值，建立了客觀權位的人類社會組織架構。解決了政治組織後，唐氏認為主觀的權力意志，亦必將超化，而漸漸明顯統率於人的道德意識之下。<sup>48</sup>

唐氏由人性的陷溺及昇華，來探討民主政治權力範圍限制的制度架構；最後，理想的民主政治下之政治意識，仍必須會通禮治人治德治之菁華精神。所以，唐氏與牟氏雖然說法相異；但實質上，都是吸納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再融合匯歸於道德的理想主義。

<sup>43</sup> 唐君毅，《人生之體驗》，頁三六。

<sup>44</sup> 唐君毅，《人生之體驗續編》，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五一。

<sup>45</sup> 唐君毅，《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頁一八二。

<sup>46</sup> 同前註，頁一八八。

<sup>47</sup> 同前註，頁一九一。

<sup>48</sup> 同前註，頁一九一～一九二。

中庸雖然是內聖外王盡性盡倫成德之教的政治典範，人性、制度、聖王三者治為一爐而治之，當然會呈顯泛道德與泛政治結合的弊病。但在吸納抉發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時，中庸並不是僵固封閉的體系。「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之者也」。(二十一章)同樣肯定一般人性的脆弱陷溺之一面，亦可開發出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符合唐君毅的政治論述。

另一位當代新儒家的代表人物是徐復觀，他的政治論述融合了唯理主義與經驗主義的民主觀。他認為兩者並非冰炭不能相容。

在唯理主義方面一從人類共有理性出發，經覺醒為平等人格的政治存在。而在民主政治的機制中，緣於人性本善、相互信任，人民主權，人人平等，理性高度發展，實現了自我的理想。

於經驗主義方面一重視人類的情欲生命。情欲生命猖狂，會造成相互的權力限制，而發展出代議政治，權力分離的有限政府，流露出自由主義立憲政制的色彩。

從當代新儒家的現代化政治論述，並比較中庸的政治義理可以發現，在道德人心的天命相貫下學上達生命場域中，嵌入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而造成政治神性與物性的論述之矛盾與糾葛。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人性異化回歸的辯證旅程，最後會朝向歷史至善的曙光。但其中人性的轉化過程，是否是正反合的辯證揚昇途徑，則陷入信者恆信而疑者恆疑的泥淖之中。

另則新儒家與自由主義最大不同是，新儒家以仁統智，自由主義者則倫理道德不涉入政治場域。倫理與道德之間的分合，且成為當代

自由主義與新儒家劍拔弩張的焦點。自由主義者堅持倫理與道德的分離，可以保障基本的人權，亦即是權利優先於善的政治論述。但是，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且因個人主義的過度強調而形成原子化疏離的社會，滋生的異化孤離，是否能因新儒家的以仁統智加以整合呢？這又是一項很大的爭論問題。

當代新儒家侷促於時空的限制，政治現代化的視野囿拘於自由主義的立憲政制，無法擴張至參與式、發展式、協商式較為激進的民主。後之來者的新儒家，理應秉持更寬廣的視域，從人性善惡的多元不同角度，來吸收更多的民主理論，為中國開出民主的坦途。當然，中庸的政治義理，仍是值得參考的典冊。